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　請　者：台灣兄弟國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9巷13號1樓）
二、製造廠商：Brother Industries, Ltd.
三、設備名稱：噴墨傳真複合機
四、廠　　牌：brother
五、型　　號：MFC-J450DW
六、審定類別：PSTN介面【PSTN01】；EMI【CNS 13438(95) 乙類】
七、審驗日期：104 年 11 月 11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5F10081T1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3. 本器材附屬裝置如下表

裝置名稱	廠 牌	型 號
傳真卡	brother	LT2374001